

上海市医院协会分支机构

先进集体、表扬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2018年3月15日上海市医院协会三届三次理事会暨三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各专业委员会的积极性，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专业委员会健康和谐发展，上海市医院协会决定开展专业委员会先进集体、表扬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12月进行。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上海市医院协会下属所有专业委员会及其正副主任委员、委员、青年委员和秘书均可参加评选活动。

第五条 先进集体、表扬集体评选条件：

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和本市卫生改革的相关决策和工作要求，遵照《上海市医院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各分支机构相关领域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培训、调查研究、对口支援等活动。

一、 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科研：

1、学术交流：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成功申办专业学术会议或成功主办、协办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学术会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每年或隔年召开具有上海特色的高水平、高质量的专业学术年会或论坛；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学术优势，有计划地开展专题讲座、围绕当前热点、难点讨论会等多种形式的日常学术活动。

2、继续教育：年度内能举办Ⅰ、Ⅱ类继续教育及其他各种形式学习班、培训班等，推广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及适宜技术。

3、科研：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围绕本专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参加协会科研基金项目申请相关工作，组织并完成本专业相关专项调查研究。

二、组织建设：

1、组织制定专业委员会届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各类学术活动资料完整，建立专业委员会文件存阅制度。

2、专业委员会贯彻民主、公开的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每年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重大事项均经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并及时向上海市医院协会报告。

3、按照《上海市医院协会章程》和《上海市医院协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加强自身建设，及时换届。

4、能团结、凝聚本专业管理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共同为上海医院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献计献策。

三、廉洁自律、公益、委托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1、注重行风建设，廉洁自律，遵守财务制度和经费使用有关规定。

2、积极组织实施义诊、对口地区帮扶、志愿者服务、“三下乡”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

3、承接并圆满完成政府或上级委托工作。

4、围绕专业特色积极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先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评选条件：

1、上海市医院协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认真履行《上海市医院协会章程》及《上海市医院协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工作。

2、主任委员能全面负责（副主任委员能积极主动地配合协助主任委员负责）专业委员会的学术、组织、继续教育、科研、公益活动及管理人才培养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讨论、审定及检查、

总结专业委员会工作及学术活动计划的安排和落实。

3、能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每年组织召开高水平、高层次、高质量的上海市专业学术年会，主办或协办地区性、全国性及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为上海市医院协会打造良好学术品牌。

4、主办本专业领域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继续教育项目培训及研讨班。

5、组织各种形式的专题讲座、科技咨询和科普活动，内容新颖、形式创新、富有成效。

6、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激励机制，为中青年医院管理人才提供学习与展示的舞台。

7、能够团结和凝聚全体委员，发挥大家的积极性，共同为专业委员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献计献策。

8、工作作风民主，重大事项能够做到集体讨论，集体决策。注意倾听广大会员和委员的意见，不断改进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二、先进专业委员会秘书、委员、青年委员评选条件：

1、上海市医院协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现任秘书、委员或青年委员，遵守协会章程，热爱协会工作，认真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接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领导，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2、协助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具体落实各项学术活动计划。经常主动与各位委员沟通。

3、积极配合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做好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学术活动、全委会议的会议总结和会议记录，并存档。

4、及时将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协会联络秘书汇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团结广大本专业会员和委员，起到良好的沟通、桥梁作用。

6、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任劳任怨，尽心尽力为本专业委员会服务。

三、先进名额

第七条 每年评选的先进集体和表扬集体的数量各占协会下属所有专业委员会总数的 20%左右；先进个人为每个专业委员会 2 名。

四、评选程序

第八条 先进集体和表扬集体评选程序：由各专业委员会根据《上海市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年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试行）对照年度的工作计划，进行自评打分，协会办公室核准；年度主任委员工作会议上组织考评小组专家评审和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互评考核；两部分得分按一定比例汇总得到最终得分，按得分高低确定先进集体和表扬集体候选名单，报本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体理事会议上进行表彰。

第九条 先进个人评审程序：由各专业委员会推荐 2 名先进个人候选人，填写先进个人推荐表由本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后报协会办公室。各专业委员会申报的候选人汇总后由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报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体理事会议上进行表彰。

第十条 凡被评选为先进集体、表扬集体和先进个人均由上海市医院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医院协会负责解释。